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菲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
博菲电气/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指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嘉兴市永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永成绝缘	指	嘉兴市永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博菲控股	指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云格投资	指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成投资	指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中车	指	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永贞投资	指	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研科领	指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云润贸易	指	浙江云润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好贸易	指	浙江云好贸易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注销
博菲重能	指	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永大电气	指	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注销
时代电讯	指	株洲时代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注销
时代绝缘	指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株洲时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兆源机电	指	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10%以上股权的股东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10%以上股权的股东
浙江博发	指	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博大绝缘	指	嘉兴市博大绝缘科技有限公司
博发塑料	指	嘉兴博发新型塑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大成电气	指	嘉兴市大成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债券募集说明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29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97 号《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67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或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含39,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

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c.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d.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c.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e.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f.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g.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 万元（含 3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70,000 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57,719.13	39,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7、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8、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3】第 Z【1100】号 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并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大陆机电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新大陆机电，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嘉兴市永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由陆云峰和陆云强共同出资设立，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2018 年 6 月 29 日，新大陆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陆云峰、凌莉、博菲控股、云格投资和聚成投资，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7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核准，博菲电气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同年 9 月 30 日，博菲电气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12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依法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99606731M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9606731M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云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机配件、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绑扎带、热膨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树脂（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胶粘剂、稀释剂（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其他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

	加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机、漆包线、电线电缆、标准件、轴承、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的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市日期	2022年9月30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8,000万股
股票代码	00125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36.62 万元、6,878.48 万元、6,268.38 万元和 1,815.7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70,000 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若改变资金用途，将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以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70,000 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作为非金融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70,000 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36.62 万元、6,878.48 万元和 6,268.3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59%、23.43%和 13.9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高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为转股期限，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大陆机电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新大陆机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新大陆机电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身份证明、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

料，就新大陆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博菲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00,000	34.75%
2	云格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0,000	11.63%
3	聚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0,000	8.25%
4	凌莉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6.25%
5	陆云峰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6.25%
6	宁波中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000	3.74%
7	永贞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0,000	2.89%
8	上研科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1.25%
9	杜毅敏	境内自然人	505,300	0.6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2,300	0.29%
合计			60,737,600	75.92%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菲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4.75%，不存在间接持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4CC8T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主办公楼 3 楼 358 室
法定代表人	凌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陆云峰、凌莉，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云峰、凌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50% 股份，并通过博菲控股、云格投资、聚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4.63%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13% 股权；陆云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凌莉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上述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综上，陆云峰与凌莉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陆云峰和凌莉，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材料，主要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系通过投资、购买二级市场股票等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变化

2022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核准，博菲电气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同年 9 月 30 日，博菲电气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1255”。

立信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2 号），确认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已变更为 80,000,000 元。

2022年9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字[2022]970号《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上市交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000万股增至8,000万股。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23年1月3日，发行人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及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同时，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

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商标、专利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查验了公司出具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发现后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合并、分立及减资

1、吸收合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新大陆机电设立至今进行过一次合并，即 2017 年 3 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

（1）永大电气的基本情况

永大电气系新大陆机电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因被新大陆机电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3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永大电气于 2008 年 11 月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680747414F，注册资本为 8,01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陆云峰，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8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绝缘树脂、胶黏剂（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绝缘槽楔、塑料件、绑扎带、绑扎绳、棉纶带、腈纶线带、热膨胀材料（不含危险品）、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的制造。

（2）吸收合并的过程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大陆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新大陆机电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吸收合并完成后永大电气依法注销，新大陆机电继续存续，永大电气的全部人员、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由新大陆机电依法承继（以下称“本次吸收合并”）。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大陆机电与永大电气签署了《合并协议》，就合并总体方案、债权债务承继、职工安置等事项作出安排，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新大陆机电和永大电气共同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海宁日报》第 6623 期刊登公告，公告期 45 天，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部债权人。新大陆机电和永大电气均未收到债权人就该事项提出的异议。

2017 年 2 月 7 日，新大陆机电与永大电气签署了《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同意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双方吸收合并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涉及的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03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参照，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永大电气净资产评估值为 7,628.67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永大电气的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大陆机电吸收合并永大电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分立、减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资的情形。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1、收购重大资产

发行人的收购重大资产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之“1、收购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吸收合并行为、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除已披露的正在收购时代绝缘 20%股权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健全。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并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收入合法、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税务，不存在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2、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均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3、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立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5、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

的业务已取得相应部门颁发的许可经营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诉讼的起诉状、传票、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书面说明；
- 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4、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除本章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及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 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 _____

刘入江

2023年7月20日